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文件

冀勘设协[2022]24 号

关于推荐河北省勘察设计行业鉴定机构的通 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鉴定、评估专业机构推荐函》有关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协会组织河北省勘察设计行业鉴定机构的推荐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

二、申报时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三、申报条件

河北省勘察设计行业鉴定机构的企业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法人代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3、因违规违法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省法院取消备案资格未满3年的；

4、由被取消备案资格、被其他有关部门作出同等或更为严重处罚的专业机构直接演变、更名或者由其法人代表成立或控股，原处罚未满3年的；

5、收费标准高于所属省行业协会各机构平均收费标准10%的。

（二）专业条件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勘察设计资质的会员单位；

2、注册地在河北省，依法设立、成立满三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委托；

3、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行业中信誉良好；

4、积极参与过行业社会公益活动；

5、国家、省级勘察设计大师所在单位优先推荐。

四、申报材料

1、鉴定机构申报表；

2、申请加人《河北法院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备案名单》承诺书（单位盖章、法人签字）；

3、企业简介（限2000字内）；

4、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5、上年度收入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报表等复印件）；上年度年纳税证明；

6、近三年荣获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奖励、荣誉称号证书

等复印件。

7、近3年参与救灾、捐款、捐物等扶贫慈善公益活动的收据、照片等证明资料；

8、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一份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文档（U盘）。申报表单独装订。

五、其他事项

1、各市工作处及时通知本市会员单位积极申报，于11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协会，电子版发至协会邮箱。

2、协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考评，并将考评情况及推荐名单报送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3、企业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等应全部真实、合法、有效，经查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

六、联系方式

协会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槐安西路555号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东配楼5楼

协会邮箱：zhianchu@126.com。

联系人：张建梅

联系电话：0311-82236219　　监督电话：0311-82237305

附件：1、河北省勘察设计行业鉴定机构申报表

2、申请加人《河北法院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备案名单》承诺书

3、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